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监理人: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监理人：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6年4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
3. 项目总预算投资：¥130.743037 万元
4. 合同履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对本项目招标和遴选的四包（包括：平台运维、政务云、等保测评）进行全过程监理，内容包括商务合同签订、合同内容执行、项目验收和移交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四）监理报酬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8000.00 元，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监理合同协议书。
- （二）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四）通用合同条款。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

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静

经办人：（签字）

李静

日期：2016年4月7日

乙方：（盖章）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冯策

经办人：（签字）

冯策

日期：2016年4月7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运维项目。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运维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履行其职责。

六、“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合同的运维单位。

七、“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间的时间段。

八、“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时段。

九、“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运维服务合同”是指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项目的运维合同。

十一、“现场”是指项目运维工作的场所。

十二、“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以及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六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委托人的运维项目管理办法及时到位，对现场运维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理。

第七条 监理人员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八条 如因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委托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运维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服务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项目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项目的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告知承包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十六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运维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

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八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二、监理人因监理原因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委托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

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14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7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7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项目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监理报酬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对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报酬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 15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其他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三十条 监理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帮助，经委托人同意，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委托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运维项目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合同法》、国家及部颁监理法规及规章等。

第二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监理合同；
- 2、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和附件；
- 3、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4、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质量标准。
- 5、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为：

本项目监理包括对运维各项实施内容提供监理服务，对项目从合同签订、运维实施、验收等各阶段进行监理服务。

1、在项目合同签订阶段，协助建设方确定项目运维目标；促使建设方、运维方所签订的运维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

2、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的执行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以项目计划为依据，并按照项目计划检查、控制项目进度和质量。如果项目没有按照预定的进度执行，必须做出说明并调整计划。

3、在项目验收阶段，监理要明确项目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及可行性；推动运维方所提供的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标准要求。

4、对项目投资和变更投资的合理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5、协助建设方落实系统运行维护、设备保修等具体措施。

6、督促运维单位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7、协助委托人评估项目实施各里程碑节点进度状况，对因客观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期，监理人应督促运维单位提交项目延期申请，未经委托人确认的进度成果，监理人不得向运维单位办理对应节点的支付手续和相关确认性文件。

8、进行项目监督管理，及时编写相关文档，具体监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

9、协调组织验收会，签署相关报告。

10、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项目有关的项目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1	招标文件	1
2	运维服务商投标文件	1
3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1
4	业主与运维服务商签订的合同	1
5	其它与监理有关的文件	1

合同终结后的7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收回以上项目资料。

违约行为处理

第五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一、违约金：5%监理费。

二、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10%。

第六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一、违约金：5%监理费。

二、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10%。

监理报酬

第七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8000.00元。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按新颁布的规定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首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小写：¥14000.00，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2、验收款

项目通过验收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小写：¥14000.00，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上述支付方式和时间视工程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同时监理人须提供合法发票。

第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①对于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以外的工作（工程），按额外监理工程概算的 3% 计取；②对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的监理服务期延长，可根据实际延长的时间，按项目延长工期计取（延长工期月数*监理报酬/工程总工期）计取；③其他情况，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提交委托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节、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正常进行。

附件 1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 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2 层 A208、A209 室

法定代表人：冯策

鉴于，甲、乙双方于 合同签订之日起就运维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所属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 2、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 3、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 4、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5、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 2、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运维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应当根据违约的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静

经办人：（签字）

李静

日期：2016年4月7日

乙方：（盖章）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冯策

经办人：（签字）

冯策

日期：2016年4月7日

附件 2：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心反腐倡廉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维护双方合法利益，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发生，营造和谐的合作环境。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单位项目建设实施负责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的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活动。

（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四）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与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

(二)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 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 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购买甲方推荐的材料、设备等，不准为甲方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 不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静

经办人：（签字）

李静

日期：2016年4月7日

乙方：（盖章）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冯策

经办人：（签字）

冯策

日期：2016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单位 单晓松，其身份证号码：370785198206241224，作为我的合法授权代表，代表我单位 签订由车科室点餐的合同。

本授权书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单晓松

职务：建设部主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郭晓宁



2026 年 (月) 1 日